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 1970 年 5 月 29 日註冊成立

香港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1 室（港灣道入口）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薛南海簽署）

薛南海
（大會主席）

證書編號：20517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 1970 年 5 月 29 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SHAM Fai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名稱。
- 1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而在此之外及不局限下，本公司可進行此等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容許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並有權力購入、持有及出售土地。自然人的身份。
- 1C. 股東之責任屬有限。股東之責任有限。
- 1D. 每當增加股本時，本公司可自由選擇發行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而部分以另一種貨幣的任何新股份，並可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目前附帶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可根據此等細則作修改或處理，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理。
- 1E.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一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

詮釋

2. 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細則的一部分及不會影響細則的詮釋。於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詮釋。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本公司」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及倘有任公司條例、條例。

何有關替代，則於細則提述條例的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內經替代的條文；

- 細則、本文
件。 「細則」或「本文件」指現行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
修訂或替代細則；
-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股東名
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予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分名
冊；
- 董事會。 「董事會」指不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的大多數董事；
-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的人士；
-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催繳股
款。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
-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及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根據
細則及條例的許可可能採用任何正式印章；
- 股息。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或原物形式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
標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 港元。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月。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行」指以書寫或印行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印或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表達文字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	書面、印刷。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聯繫人。
「報章」指在香港出版及普遍行銷的報章；	報章。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消息，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報告文件」指與載於公司條例之「報告文件」定義相同；	報告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指與載於公司條例之「財務摘要報告」定義相同；	財務摘要報告。
「法規」指香港現行法例並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法定修改；	法規。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結算所」指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有關連實體」指具公司條例第486條所指之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有關連實體。
「%」指百分比；	%。
「混合會議」指(i)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且(ii)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3A 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67 條所賦予的涵義；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性別。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各種性別涵義；及
人士。	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條例中的詞彙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條例中所界定任何詞彙及表述（惟細則成為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並無生效的其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應（倘與主標題及／或文義並無不符）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惟倘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以數字方式對任何細則的提述為對細則中特定細則的提述。
文件簽立及文件。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蓋上印章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指（根據法規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會議。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此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凡提述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法人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電子設施、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及附帶其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而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將優先股贖回。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認股權證。

5.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可（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分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應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該等類別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分別須為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代表）（續會或延會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代表）），而親身出席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C)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的僅部分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獲不同待遇的每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其權利將予修訂的單獨類別。

(D)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予以更改。

股份

公司撥資
回購其本
身股份。

6.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規所允許或不禁止或並無與之抵觸的任何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藉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以及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回購的股份，惟（倘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任何有關回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7. 刪除。

可發行新
股份的條
件。

8.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所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新股份應按議決有關增設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附帶所指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的條文及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發行的有關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於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或不附帶表決權。

何時提呈
予現有股
東。

9.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決定應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有關比例應盡可能接近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就有關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在並無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以猶如其構成新股份發行前已存在的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的方式處理。

新股份構
成原
有股本的
一部分。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應以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的方式處理，且有關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應遵從細則所載的條文。

股份由董
事會處
置。

11. 在公司條例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及條款一般地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授予放棄權利）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的一切權力。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支付長時期未能產生利潤的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築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本公司可能須就有關期間的當時已繳足部分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條例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可自股本中扣除該以利息形式支付的金額作為工程或樓宇的建築或提供廠房的成本的一部分。 自股本中扣除利息權力。

14. 除非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要求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得被要求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就此發出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零碎部分權益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對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提出的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公司不得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股東名冊。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

16.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支付(i)倘為配發，首張股票以後每張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數額（如有）或(ii)倘為過戶，則為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數額（如有）後，有權在向其配發或向其過戶該等股份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限內（或發行之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時限內），就其任何一項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一項或以上股份類別獲發多張股票。倘為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足以等於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轉讓股票中部分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如有）後，可獲發一張有關餘額之股票。 股票。

17.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允許的任何正式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或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加蓋印章的股票。

條例情況下，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每張股票
須列明股
份數目及
類別。

18. 其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均應符合條例第179條。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

聯名持有
人。

19.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更換股
票。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之最高金額（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賠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在毀壞或遺失情況下，獲給予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壞或遺失以及該賠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就遺失股票而言，更換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進行。

留置權

公司留置
權。

21. 本公司對於固定時間已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可現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即使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留置權延
伸至股息
及紅利。

出售附有
留置權的
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其擬出售欠繳款項股份的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

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而非按配發條件指定的付款期向股東催繳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
分期股款。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訂明繳付催繳股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的任何催繳股款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

26. 本公司應按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文本。

寄發予股東的通知文本。

27.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倘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屬合適，有關獲委任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可藉在報章或以任何其他廣告形式刊登通知知會股東。

可能刊登的催繳股款通知。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向其催繳的每筆股款。

各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9. 催繳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時即被視作已作出。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情況。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有關股份的全部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可能視作有權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向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股款時間，惟任何股東獲得延長催繳股款時間純粹出於寬限和優待。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其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任何到期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所產生的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發出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配發時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事項的規定應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作出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催繳股款的應付數額和支付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墊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獲全部或任何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墊付任何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其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意向書面通知，隨時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轉讓

轉讓表格。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慣常或普通格式或聯交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及簽署之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

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書。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姓名就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可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轉讓文書之機印簽署。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執行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該計劃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i) 就此按董事會不時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為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最高金額之金額費用；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v)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作出有關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28日內： 拒絕通知。

(i) 向作出該要求的人士發出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ii) 登記該轉讓。

轉讓時須予交回的股票。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據此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須就獲轉讓的股份以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最高金額之費用獲發之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以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最高金額之費用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

44. 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暫停辦理，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過戶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倖存者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通知選擇須予登記。代名人的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為其代名人簽署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文件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過戶前保留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81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損害細則第33條條文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於其後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倘未繳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於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並指明付款的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一般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有關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仍未能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方式。

51. 若不遵循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於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前，與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由董事以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可遭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

倘不遵循通知，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如上所述被沒收的股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遭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為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該人士的法律責任應獲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其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沒收之日之應付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本公司可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

沒收的憑證及轉讓遭沒收的股份。

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
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載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遭沒
收股份的
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不損
害公司收
取催繳股
款或分期
股款的權
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付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就未能支
付股份
的任何應
付款項而
作出的沒
收。

58. 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

59. ~~刪除。~~

60. ~~刪除。~~

61. ~~刪除。~~

62. ~~刪除。~~

更改股本

更改股
本。

63. (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按下文載列的任何一個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

- (i) 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在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 (iii) 在存有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 (iv) 在存有或並無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註銷以下股份：
 - (a) 於通過有關註銷的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b) 已被沒收的股份。

(B) 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有任何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委派某些人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如此獲委派的人士可將已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有權享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可本著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C)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其每個 舉行股東週年
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 大會的時間。
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根據細則第73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請求召開，或如無應請求召開，可由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請求人召開。

大會通知。 67.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日期及所通知的日期，並應列明(a)大會的時間和日期，(b)大會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3A 條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列明主要大會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c)將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向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以及核數師，即使（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至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遺漏發出通知。 68.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B) 倘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據，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付股息、審議並採納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週年財務報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接替退任的職位、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釐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的事項。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須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處理事項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舉行的形式及方式以細則第65條所述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倘不足法定人
數出席，則須
予散會以及舉
行續會的時
間。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或替任主席（如有）應作為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主
席。
73. 在細則第73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67條載列的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續會的權
力，續會處理
的事項。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

73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若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若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7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73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3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3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73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

（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 在不影響細則第73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

73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細則第73C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3G. 在不影響細則第73A條至第73F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證據。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而進行投票，或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iii) 任何親自（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法人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 5% 的股東。

除非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而進行投票，或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76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毋須發出通告。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投票表決。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或延後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或延後。 投票表決毋須續會的情況。

77.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的接納或否決存在任何爭議，將須由主席釐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可投決定票。

78.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項。

股東的書
面決議
案。

79.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即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由或代表股東於有關該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書上簽署須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於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由或代表一位或多位股東各自簽署的若干文件。

股東的表決

股東的表
決。

80.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的股東（倘為個人）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可投一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如此獲委派的受委代表均無權於採用舉手方式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有關身故
及破產股
東的表
決。

81.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承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
人。

8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根據本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
全股東的
表決。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權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就其作出命令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其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憑證，須不遲於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可送抵的最後時間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或本細則指定送達代表委任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

84.(A) 除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當時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的資格。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不時之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能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規則之表決。

(C)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當時作出的有關異議，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表決。

85.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受委代表。

86A.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委任受委代表的書面文據。

86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此等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

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必須送達
委任受委
代表的文
書。

87.經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的有關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前細則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仍然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
表格。

88.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

委任受委
代表的文
據項下的
權力。

89.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格，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撤銷權力
後，受委代
表的投票
仍屬有效
的情況。

90.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委任代表的相關股份，只要本公司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本第87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

的投票屬有效。

91.(A) 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該法團倘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本細則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法團由代表於大會行事。

(B)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代其行事，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訂明各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香港，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設立董事及秘書名冊，並須於該名冊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董事會的組成。

94.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及屆時有資格重選。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交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以其替任董事身份行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名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

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就細則而言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純粹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E) 替任董事將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須因替任董事在以替任董事之身份行事時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概無董事
的資格股
份。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酬
金。

97.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其獲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酬金乃就董事袍金而須支付的情況除外。

董事的開
支。

98. 董事可就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與執行職務有關其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支出，或其他於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特殊酬
金。

99.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安排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0. 儘管有細則第 97、98 及 99 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以外的報酬。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01.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如董事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董事未獲董事會批准特別告假缺席，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未代替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而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向董事送達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 109 條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撤任。

(B) 概無人士僅因其達某一特定年齡而需離任董事職位或不合資格膺選董事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及概無人士僅因其達某一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2.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的權益。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且其或其商號應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能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的權益，及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在有關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董事中任何人士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委任彼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委任的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在本細則第(H)段的規限下，倘所考慮的安排涉及委任（包括委任的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則可就個別董事分開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應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包括委任的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F) 根據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落，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有意出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任何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G) 董事如知悉(不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與本公司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如其知悉該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審議是否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或成為擁有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範圍。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有關下列事項的一般通知：

- (i)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執行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成員，及被視為於任何在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或
- (ii) 彼與通知指明的人士有關連，且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

須被視為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聲明，惟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名法人團體或商號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定人士的關係的性質，且除非是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以書面形式送達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後生效）及董事在提供該通知後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省覽後方告生效。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據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其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且其將不會被重納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的利益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

倘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本第(H)段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改為「聯繫人」。

(I) 倘及只要（惟僅限於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為（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證券股本類別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之持有人或擁有實益權益，該公司須被視為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股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由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持有且彼或彼等任何一名於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含有之任何股份（且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得取其收益），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含有之任何股份以及無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及只具有十分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J) ~~刪除~~。

(K)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就該董事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會議上如有關於上述會議主席之問題，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主席之利益性質

或程度就該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L)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經正式許可之任何交易，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倘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彼／彼等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的輪任

103. (A)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獲選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輪任及退任。

(B)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選出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填補空缺的會議。

104. 如在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未填補，其空缺並未填補的退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被視為已膺選連任，及如彼等願意，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逐年如是，直至彼等的空缺被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委任繼任人。

(i)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有關空缺：或

(iii) 在董事連任的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的任何情況。

10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

董事的委任。

107. 除非本公司已獲得有意提名該名人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有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除非

於提名推選人士時發出通

知。獲董事會推選) 合符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出任董事職位，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少限期應最少為期七天。呈交有關通知之限期應不早於寄發指定為有關推選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08.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規定存置一份名冊，當中載有公司條例規定有關其董事的資料且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公司條例所規定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9.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惟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所作出的索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退任的時間而言，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任何人士應被視作如同其已於其獲委任替代之人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與未催繳股本或其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貸條件。 111.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進行。

轉讓。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所影響。

特別優先權。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114.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6.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其根據細則第 100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17. 在不影響就違反有關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8. 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任、退任及罷免的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職務。 中止委任。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委託行使權力。

管理

120.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及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且與上述規定或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惟如此制定的規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且不損害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的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增補或代替薪酬或其他酬金之方式給予）。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業務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所有權。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並釐定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則副主席或替任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如並無獲選或獲委任的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或替任主席在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並未出席，則出席董事須於彼等之中選出一名為該會議的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舉行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僅計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或可使所有與會人士能聽到各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問題解決方式。
128. 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30.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的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31.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9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32.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3.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134. 除身處香港境外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的董事外，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 125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135. (A) 董事會須安排包含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 129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委任秘書。

136.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

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如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組織，其可藉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行事及簽署。

137. 秘書如為個人，須通常居住於香港，如為法團，則其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地點設於香港境內。 居留地。

138. 公司條例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9.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為其代表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的某些機印方式簽署而非親筆簽署，或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據須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的保管。

(B) 本公司可如條例所容許擁有正式印章，以蓋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及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正式印章的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海外專用的正式印章，使用地點及情況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之一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及彼等可就使用該印章施加可能認為屬適當的限制。細則就印章的任何提述在其可適用的情況及範圍內，被視為已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C)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

支票及銀行的安排。 14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141. (A)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授權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其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方董事會。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董事會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養老金的權力。 143.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高級職位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養老金或公積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認捐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

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144. (A)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資本化本公司儲備的任何款項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派付或撥備的任何非分派利潤。據此，該部分須再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

資本化的權力。

(B) 倘通過上述的決議案，董事會應就僅此議決的資本化作出儲備或利潤及非分派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就落實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可決定向任何股東就有關零碎配額支付現金，或不理會該等價值（由董事釐定）的零碎股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

決議案對資本化的影響。

145. ~~刪除。~~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特別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特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

何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不從股本
中派付股
息。

148. 不得從本公司利潤以外派付股息。股息不附帶利息。

以實物分
派股息。

149.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匯集出售此零碎股權，而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

以股代
息。

15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基準為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承配人所持的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

以現金支付，而為了代替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以所需金額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承配人所持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代替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以所需金額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有關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派付（或收取或選擇收取為代替上文所述而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儲備。

15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或然事項或繳付任何借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可妥為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相同酌情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的形式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按繳足股本的比例派付股息。

152.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任何金額的款項（如有）用作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債項的扣減。
15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對每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和催繳股款。
155. 轉讓股份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5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由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的收據。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登記冊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即代表本公司已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透過郵寄支付。
158.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任何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可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的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 記錄日期。

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

160.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58 條權利的情況及在細則第 161 條的條文的規限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送遞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61.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而寄發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就此知會聯交所，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就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變現或就此產生的所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利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的基準分派予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悉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週年申報表

163.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所需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64. 董事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存置賬目。

165. 會計賬冊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董事以外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准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報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B) 在不抵觸本細則第(C)段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之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法規或本文件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送交或寄發一份本公司的報告文件或一份以報告文件為藍本編製

而成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報告文件。本細則並不規定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惟並無收取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C) 任何股東如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進入本公司網站（於細則第 172(d)條有所陳述）瀏覽本公司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同意之人士」），則本公司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同意之人士寄發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履行了本細則第(B)段所訂明本公司之責任。

審核

核數師。 168.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予以委任及彼等的職責須受該等條文規管。

核數師的 169.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指明，否則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賬目被視為將予最終解決的時間。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大會通告。 171. 本公司之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法規或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新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

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

- (i)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予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予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ii)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倘已獲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明，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明的任何事情（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已獲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明。

17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當中當時有效之任何經修訂條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法規及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送達或送交：送達通知。

- (a) 以印本方式(i)當面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 (b)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 (c)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股東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藉以由本公司向其發送該通告或文件；
- (d) 遵照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發送予股東，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股東；或

- (e)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在不抵觸任何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在內）。任何人士凡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等文本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僅對提交該等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被視為已
送達之通
告。

173.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細則第 172 條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辦公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驗證；
- (c) 倘根據細則第 172(c)(iii)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 172(e)條訂明之該等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後 24 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 172(d)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公佈該通告或文件之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計 24 小時屆滿後已送達或送交。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時數時，非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均毋須理會。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

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

- (d) 倘根據細則第 172(b)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日已送達。

就本細則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之涵義。

174. 於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可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用細則第 172 條所規定之該等方式，向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如同股東並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用相同之方式發出上述通告或文件。

於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向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告。

175.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以前通知規限。

176.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根據細則第 172 條規定之方式寄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但通知有效。

17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簽署通知的方式。

資料

17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不獲賦予資料的權利。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79.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任何根據在名冊內作出的任何記載的其他文件，可於在名冊內作出首次記載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決定性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書，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惟：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地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a)項但書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清盤時資產分配。

180. 倘本公司清盤，而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盈餘資產須分別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發予股東，及倘該等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受任何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可予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財產）以實物或原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以上述方式分派的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相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以實物方式分
配資產的權
力。

182.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的廣告形式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
序。

賠償保證

183. (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只要公司條例許可，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均有權就其於或有關執行職務或與執行其職務有關之其他事宜產生的所有虧損或法律責任（公司條例第 415 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責任及公司條例第 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責任除外）獲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就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負上任何責任，惟本細則僅在其條文並未於公司條例刪除的情況下生效。

賠償保證。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責任保
險。

184.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核數師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因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彼在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之保險。

於本細則第 184 條內，「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我們，即以下列具經於本組織章程大綱加簽的姓名及地址及描述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個別同意承購列於我們各自的姓名右方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何衿 香港 德己立街 23 號 3 樓。 商人。 周桂昌 香港 英皇道 麗都大廈 16 樓 B 室。 商人。	一股 一股
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1970 年 5 月 22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屈洪疇
香港
恒生銀行大廈 7 樓

(註：本頁所示的認購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在條例第 3 部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前原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分，現轉載於此，僅供參考。)